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88
26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一、各国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 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的原则 的情况.....	8 - 11	4
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 的适当注意到《宣言》的活动.....	12 - 26	5
A.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2 - 15	5
B.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	16 - 25	6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6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条约机构.....	27 - 32	8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28	8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9 - 31	9
C. 儿童权利委员会.....	32	9
四、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	33 - 63	9
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33 - 37	10
B.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38 - 39	11
C. 以下国家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40 - 60	12
布隆迪.....	40	12
赤道几内亚.....	41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2	12
缅甸.....	45 - 48	13
卢旺达.....	49 - 50	14
苏丹.....	51 - 54	14
前南斯拉夫.....	55 - 60	15
D. 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61 - 63	16
五、政府间组织.....	64 - 70	16
欧洲委员会.....	64 - 70	16
六、非政府组织	71 - 75	17
少数人权利团体.....	71 - 75	17
七、结论.....	76	1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24号决议内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如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列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的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作为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的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敦促有关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宣言》继续给予适当的注意；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权利的方式和方法；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并且是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秘书长的报告(A/50/514)的补充，秘书长的报告将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

3. 根据1995/24号决议，秘书长在1995年4月5日的信中邀请各国、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有关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它们如何促进和实施宣言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交来文。

4. 从阿根廷、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乌克兰等国政府收到的答复已归纳在第A/50/514号文件之中。截至1995年12月8日，又从下列6国政府收到答复：安哥拉、白俄罗斯、尼日尔、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下文第8-10段）。

5. 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一份答复。

6. 上述决议中要求人权组织和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宣言》继续给予适当注意，提供了信息的组织和机构如下：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代表；下列问题的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布隆迪人权形情况、赤道几内亚、缅甸、卢旺达、苏丹和前南斯拉夫境内问题。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也提供了资料。

7. 欧洲理事会发出了一个文件更新了这一领域内有关活动的信息，并且从一个非政府组织--少数人权利工作组--收到了答复。

一、各国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的原则的情况

8. 安哥拉、白俄罗斯、尼日尔、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的信息概述如下。答复的主要描述各国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宪法和立法条款,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资料载有说明在保护少数领域内所采取的行动的具体措施的实质性资料。

9. 安哥拉、白俄罗斯、尼日尔、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到了有关保证保护少数群体存在和特征的宪法和立法条款和在不以宗教、文化和语言为由歧视的原则。此外,白俄罗斯政府表明任何人凡公开污辱或诽谤民族或任何其他语言或者对其使用制造任何障碍或限制,或者以语言为理由鼓吹敌视将负有刑事责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到已经采用语言项目把老老少少的本土美国人聚在一起,培训讲本地语言者教授其他人,并用本土美国语言制作电视和电台节目。在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定作出的承诺方面,瑞士政府在其答复中提到瑞士已经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且特定群体的特性和特征正在融合到社会中去。

10. 至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已用少数群体语言播放电台或电视节目,并且已经设立了若干电台为土耳其、希腊、亚洲、非洲加勒比和阿拉伯社区服务,已经建立了一个族裔保健单位以满足族裔少数群体人民的保健需要,并提供津贴,帮助族裔少数群体成员获得就业,参加职业培训、或者建立自己的生意。尼日尔政府表明在尼日尔国会一级有阿拉伯、Gourmantche和Toubous 少数民族群体的代表并且已经建立特别的选区代表这些少数群体。

11. 关于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其他措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采取步骤,保证族裔少数社区的成员能够平等地获得就业和从商的机会,并为地方当局提供有关族裔少数群体住房的指导。政府还采取行动改进教育服务对族裔多样化的反应并且增加族裔少数群体的教师人数。此外,全国课程理事会已经发布了针对如法律、社会和尊重其他个人和群体的概念的公民教育课程指导出版物。瑞士政府表示,已经建立了一个反对种族主义联邦委员会将在容忍和相互理解领域内发起提高认识的运动,提出该领域的立法措施,并且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就条约汇报义务向政府提供咨询。还授予该委员会为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务的任务。

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 采取的适当注意到《宣言》的活动

A.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2. 委员会在其第1995/24号决议中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1号决议认可,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宣言的情况;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可能方法;并且建议进一步措施,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5/31号决议中核可了这项决定。

13.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1995年8月28日至9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开幕发言中强调他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工作与工作组的工作是紧密相互交错的,相互支持对社区和民族之间进一步了解和容忍铺道开路是极为重要的。他请求工作组提出具体的、建设性的和平解决少数群体状况的方法,并表示他和人权事务中心将提供合作支持工作组的活动和实施其建议。

14. 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会议就工作组职责的三个项目交流了信息和意见。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是工作定义,少数群体是否可分类,并且起草了第二届会议的议程。工作组的报告载于文件E/CN.4/Sub.2/1996/2。

1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其议程项目17下讨论了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其中特别有关的是小组委员会收到的下列文件:

从芬兰少数人权利小组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收到的答复(分别为E/CN.4/Sub.2/1995/33/Add.1)和(E/CN.4/Sub.2/1995/33/Add.2),答复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4号决议第2段要求对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增编4所载有的关于可供采用的有助于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方式方法的建议(E/CN.4/Sub.2/1993/34/Add.1-4)提交的。

艾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113号决定编写的关于“飞地群体”的工作报告(E/CN.4/Sub.2/1995/34)。该报告根据人权法,包括保护少数的人权法论述了“飞地群体”的定义。

三份普通照会:俄罗斯联邦关于在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俄罗斯族的

人的情况,特别是其公民资格问题的照会(E/CN.4/Sub.2/1995/44);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交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成员的地位的照会(E/CN.4/Sub.2/1995/40);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对该照会提出的答复(E/CN.4/Sub.2/1995/46)。

提交书面报告的有:人权观察社关于尼日利亚东南部尼日尔三角州针对 Ogoni 人民生存运动所犯下的侵犯人权的情况;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关于美国种族仇恨和暴力的情况;犹太咨询理事会组织关于必须界定和解决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心理和哲学根源的报告;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联谊会关于美国对美国黑人采取的歧视政策;印度 Hindu 社会对 dalits 的迫害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工人状况;大同协会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政治、文化和语言权利。

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36号决议编写的一份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属于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人的可减损和不可减损权利的问题(E/CN.4/Sub.2/1995/20,第41-46段)。

B. 人权事务中心

16. 根据大会第49/178号决议,于1995年9月18日至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主持人特别讨论了缔约国执行其各自条约的情况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并要求各条约机构调查文书是否已经翻译成当地语言分发。这份报告载于第A/50/505号文件内。

17. 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被邀请参加两个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奥地利联邦总理办公室和联邦外交部一起与欧洲理事会合作于1995年9月15日至17日在维也纳召开。会议讨论的有关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群组调停、欧洲理事会在保护少数民族领域内的作用、传统群体和移民、融合与同化、欧洲移民和族裔少数群体。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该领域内的行动。

18. 1995年9月27日至29日在瑞士巴塞尔举行了关于联邦制和种族关系的第二次会议,作为瑞士联邦理事会庆祝联合国成立50周年的官方节目的一个部分。与会者讨论了少数群体冲突解决方法的一般和理论性问题,并且同意联邦制能够,也应该为正在发生的许多涉及少数群体的冲突提供一个解决方法。为此目的,审议了《解

决冲突的联邦制方法巴塞尔宪章》，这份宪章将在秘书长和平议程的框架内提交联合国。《巴塞尔宪章》特别论述了实现少数权利的问题和在联邦和平结构内防止和解决涉及少数群体冲突的机制，并邀请联合国在其所有的维持和平活动中，特别在防止危机和建设和平中给予宪章适当的考虑，并且阐明了联邦制冲突控制的优点。

19. 根据委员会第1995/24号决议第4段，中心将继续提供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作为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此外，吁请方案在有关少数群体冲突解决领域内提供专家援助(见委员会第1993/24号决议)。

20. 尽管没有任何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具体成分，但方案的所有因素都特别注重提高少数群体的地位，不仅通过把这个问题纳入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之中，而且通过鼓励少数群体参加方案本身，包括参加需求评估调查和方案评估。

21. 布隆迪，1995年期间通过电台和电视节目，和制作视听材料和海报，发起了一个传播媒介运动，鼓励群体和社区之间的容忍和相互了解。这一运动包括为青年人组织有关容忍专题的讲习班和为新闻媒介组织的有关记者专业的不法行为的讲习班，并且每周一次播放旨在促进容忍的电台和电视节目。

22. 在柬埔寨，方案还提供解决移民和国籍法方面少数群体问题的法律援助。这些活动的重点是，在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少数群体的情况。

23. 在蒙古，1995年2月在乌兰巴托与司法部一起组织了一个讲习班，其中举行了一次有关司法裁决中少数群体权利的会议。

24. 在格鲁吉亚，对根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少数权利法的工作提供援助，其中特别有关的因素如下：把自己视为属于一个民族的权利是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宣布自己是一个少数民族的成员是一项自愿的行为，不作出如此选择不应该附带任何后果(第2条)；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利表达其特性并且有权利得到国家的保护，免遭任何强迫同化的企图(第3条)；少数群体有权利不仅在私人生活而且在公共、政治和宗教生活中和国家行政和司法机构使用其本民族语言(第5条)；国家负责在少数群体中促进培训国家人才，首先培训民族语言和文学的教师(第8条)；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利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全国和其他国家建立和维持相互之间的联系(第12条)；承认少数群体的代表机构有权推选候选人，参加格鲁吉亚共和国的议会选举，并且他们可以用其民族语言发言(第13条)；在处于紧急状态时国家权力机构不得违犯此项法律(第21条)。

25. 在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1995年4月18日至21日在马尼拉召开了关于国家机构在制止对特别对脆弱群体，包括少数民族的歧视的作用的国际研讨会。研

讨会的报告载于第E/CN.4/1996/8号文件内。对同一主题,中心发表了专业培训系列第四号手册,该手册提供了有关建立国家机构及其开展工作的准则(国家人权机构,专业培训系列第4号,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6. 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直接关心的问题,因为需要促进那些因其权利遭到侵犯被迫逃离其原籍国的人(正如少数群体的情况)的权利是难民署防止性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难民署愿意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并愿意交流有关其促进性活动以及其参加“预警”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宣传运动机构间磋商的信息。为此目的,难民署特别请求少数问题工作组注意少数群体流离失所的问题,不论是即将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也不论其形式是否是人口转移、难民流动、国际流离失所或者强迫重新定居政策,并强调它将在这事务中给予援助和支持。

三、条约机构

27. 在讨论提交给各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时,参照各国际文书所载有关权利讨论了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必要时,条约机构成员还要求进一步提供各国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从而还能澄清落实具体权利的情况。下文提供的信息补充载于A/50/514号文件所载的资料。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2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论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条款是第2条、26条和27条。委员会在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时审查了这些条款的执行情况。在汇报期间,审议了下列各国的报告:阿根廷、巴拉圭、新西兰、海地、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斯里兰卡、俄罗斯联邦、阿富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和爱沙尼亚。委员会在结束审查这些报告时通过的总结意见载于A/50/40号文件。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把少数民族的权利作为主要关注的问题。在汇报期间,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时,在其预警和紧急程序、在拟订一般性建议和其工作方案的其他方面考虑了这个问题。

30. 下列22个缔约国的所有定期报告都考虑了少数群体的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塞浦路斯、意大利、斯里兰卡、克罗地亚、秘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罗马尼亚、危地马拉、白俄罗斯、墨西哥、新西兰、萨尔瓦多、尼加拉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拉利昂、索马里、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乍得。根据预警和紧急程序,通过了有关下列国家的决定:俄罗斯联邦、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员会的总结意见载于A/50/18号文件。

31. 通过了关于《盟约》第3条论述种族分离和种族隔离的一般性建议,并开始起草有关自决问题的一般性建议(见A/50/514,第54段)。在汇报期间,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并商定了一项与该机构正在进行合作的方案。

C. 儿童权利委员会

32. 《儿童权利公约》论述属于少数群体儿童权利的条款是第2、7、22、29、30、42和44条。委员会在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时审查了这些条款的执行情况。在汇报期间,审查了下列国家的报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巴拉圭、西班牙、阿根廷、菲律宾、哥伦比亚、波兰、牙买加、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加拉瓜、加拿大、比利时、突尼斯和斯里兰卡。委员会的总结意见载于CRC/C/34、CRC/C/38和CRC/C/43号文件。

四、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

33. 在许多情况下,由联合国人权机构委任按主题问题调查具体地区、国家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或者解决侵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行为。下列有关他们

活动的描述补充了载于A/50/514,第56-60段内的内容。由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似乎特别容易被强迫失踪和非自愿失踪,强迫和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则更加息息相关了。

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南斯拉夫

34. 特别报告员收到指控说,居住在科索沃省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往往受到警察和国家安全服务局人员的毒打和酷刑。据说遭受虐待的受害者都是政治活动分子、原先因政治理由被监禁的人、学校与大学的教职员。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一些报告,根据这些报告,警察在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家家里搜查武器时经常对他们施加暴力。据报,自从1990年4月由塞尔维亚政府统管警察部队后,大多数阿尔巴尼亚籍的警察已经辞职或已被解雇,其中许多是因为拒绝承认塞尔维亚当局。据称,几乎所有的塞尔维亚警察部队专挑阿尔巴尼亚族人口的人进行虐待。在这方面,据指控警方的目的是恫吓阿尔巴尼亚人,迫其逃离科索沃。

中 国

35. 据报,在西藏因政治原因被捕的人遭受酷刑和虐待是司空见惯的事。据说酷刑的方法包括殴打、电击、不给吃喝、挨冻、长时间地给戴上手铐脚镣,不给予医疗治疗。在西藏拉萨Gutsa拘留中心,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青少年和成年囚犯关押在一起而不是关押在监狱的青年牢房内。据报,在拉萨的Drapchi监狱由于没有单设的青年牢房,成人和青年被关押在一起。据指控青年人被迫在监狱里、拘留中心、劳改队或劳教队内和成年人一起在不卫生的环境下服苦役。

印 度

36. 特别报告员收到指控说,在查漠和克什米亚对因政治原因被捕的大多数人施加酷刑已习以为常。军队、边界治安队和中央警察预备队据报告都参与施加酷刑。据说很少对在查漠和克什米亚施加的酷刑的指控,包括那些导致监禁死亡的指控进行官方调查。

俄罗斯联邦

37. 特别报告员已经收到资料指控,自1994年12月以来武装部队在车臣共和国的行动中对人施加酷刑或者虐待。根据这些报告,关押在监狱营地内的许多拘留者遭到有组织的殴打,以逼迫他们承认支持或者忠于Dzhokhar Dudayev。据报,1995年1月和2月在格罗兹尼和Mozdok的“过滤中心”以及在Pyatigorsk和Stavropol建立的隔离调查监狱发生了许多此类事件。据说在过滤点拘留的人都是车臣人的男性公民,而不论其是否参与武装反对行动。据报告他们被拘留的主要原因是可用他们来交换被捕的俄罗斯士兵。

B.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38. 秘书长代表在其报告中反复审查了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以及流离失所者之间的关系。他在其综合报告(E/CN.4/1993/35)中指出:“造成国内流离失所的最普遍的原因是内战”,而内战往往涉及到少数群体(第27段)。他在第134至154段中从历史角度分析了各国目前种族分离的情况和随之引起的内战。代表在其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准则和标准汇编(E/CN.4/1996/52/Add.2)中提到关于少数群体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并讨论了这些文书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及其特定权利的关联性。

39. 由于少数群体受到冲突、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和流离失所的不利或过分的影 响,代表向他所访问过的国家当局提出了有关问题并将其调查结果列入其国家简介。在他编写其综合报告期间所访问的前南斯拉夫领土、前苏联领土、索马里、苏丹的情况就是如此,而在一定程度上,萨尔瓦多的情况也是如此,(第155-253段),以及他随后访问的斯里兰卡(E/CN.4/1994/44/Add.1)、布隆迪(E/CN.4/1995/50/Add.2)、卢旺达(E/CN.4/1995/50/Add.4)和秘鲁(E/CN.4/1996/52/Add.1)也是如此。代表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50)中提出了一套建议,包括解决国内冲突、促进民主结构和培养受排斥的社区恢复控制其当地事务及其发展的能力的战略(见244-266段和第285-286段)。

C. 以下国家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布隆迪

40. 特别自从1995年5月起,布隆迪的普遍情况严重恶化。在笼罩着胡图人和图西人的不安全、恐惧和仇恨的气氛中反复出现了暴力行为,往往是这两个社区的极端分子团体实施的,致使军队成员和平民每天遭到杀害。图西人和胡图人之间的种族紧张局势已经达到了严重的程度,以致于一个种族团体对另一个种族团体实施种族主义行为;这些紧张局势还蔓延到所有国家机关,加剧了两个种族社区之间的困难并妨碍了所有各级国家活动的正常运行:维持国内秩序和安全、司法裁判、控制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入学和管理中小学和大学、经济生活和向居民分配匮乏的资源。

赤道几内亚

41. 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5月第三次访问该国期间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交了一份备忘录,提出了为了确保在赤道几内亚人权得到遵守而应该采取的紧迫和首要措施问题。在这些紧迫问题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不受限制地向所有公民赋予自由和充分行使政治权利的机会,而不论其族裔、民族或种族出身、性别、政治或其他见解如何(E/CN.4/1995/68,第9-10段)。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权利显然属于他的职权,因此其今后的报告可以加以分析(E/CN.4/1995/68,第40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前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到对泛神教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经济压力的行为(E/CN.4/1995/55,第50-53和第104-105段)。根据他所收到的指控,泛神教徒之间的婚姻、离婚和继承的权利仍然没有得到法律的承认。7名泛神教徒由于其宗教而被监禁,而且其中两名已经被判处死刑。主要困难仍然在于取得护照和出境签证。年轻的泛神教徒仍然被剥夺上大学的机会。泛神教社区的公墓、圣地、历史遗址和行政中心仍然被没

收或遭到破坏。据说当局对私营部门施加压力,迫使其解雇泛神教雇员。许多泛神教徒由于其宗教信仰而被公共部门解雇,其中一些人被迫交回他们工作时所取得的薪水和养老金。泛神教社区仍然被剥夺自由开会、选举其代表和保持其行政体制的权利。

43. 特别报告员要求认真考虑被监禁、特别是被判处死刑或被指控背教的泛神教徒的法律情况,并要求制止由于其宗教信仰而对泛神教社区进行的骚扰和歧视(E/CN.4/1995/55,第110(h)段)。

44. 特别报告员还提到有三位新教神父和一位逊尼穆斯林社区领导人遭到谋杀(E/CN.4/1995/55,第19、48、49、82、83、101和110(c)段),并要求进行彻底、认真和公正的调查。他还要求制止监督、敌视和歧视新教、特别是脱离伊斯兰教改信其他宗教者的行为,并指出应该允许重新开放被关闭的教堂、礼拜堂、图书馆、书店和其他基督教设施并允许建造新的设施。他建议应保障他们有权用波斯文举行仪式,而不受到特务的监视(第110(i)段)。

緬甸

45. 在过去5年中,特别报告员定期发表关于缅甸的少数民族、特别是若开邦的克伦族、孟族、掸族和穆斯林人的人权遭到侵犯的报告。据报道,多数这些侵权行为是在缅甸军队对于在大量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活动的武装反对派团体展开的反叛乱活动时发生的。然而军队还在很少或根本没有发生武装叛乱活动的地区侵犯当地居民的人权。1991年和1992年,住在若开邦的穆斯林人,也称为 Rohingya,普遍遭到了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并被迫沦为劳工和搬运工。由于军队发起的这场运动,25万多名穆斯林人逃到邻国孟加拉国寻求庇护;自1992年9月起至1995年9月底为止,大约20万穆斯林难民被遣返回国。

46. 自1989年起,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同15个武装少数民族团体(最近包括孟族和克伦族)商定了停火。

47. 少数民族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通常包括强迫人们为部队当搬运工,有时候发生酷刑和虐待、强迫劳动以及非法枪杀搬运工和嫌疑的武装反对派团体的成员和同情者。然而涉嫌的政治反对派活动通常不是军队侵犯少数民族团体成员之人权的理由。军队捕捉平民当搬运工和强迫他们服劳役,而不论其政治倾向如何,所有村民都有此危险,要么被任意抓夫,要么轮流摊派。军队系统地迫使平民当搬运工和劳工,实际上这意味着,没有任何人可以豁免这种做法。村民们劳动以后从未得到报

酬,而且通常得不到足够的食物和医疗。

48. 平民们如果被怀疑与少数民族武装团体有联系或向他们提供物品,则有可能被军队枪杀。平民如果无力作为搬运工搬运货物或试图逃跑,也有可能被枪杀。

卢旺达

49. 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第一份报告(1994年6月28日,E/CN.4/1995/7)中证实了胡图民兵、士兵和公民对图西人的种族灭绝。引起屠杀的原因是胡图人一贯对图西人和特瓦人实行歧视的政策并把它们从重要的国内事务领域(教育、政治、军队)中排除出去。实际上自从独立以来在卢旺达人权遭到侵犯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有人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有人反复呼吁胡图人阻止图西人重新执政(1959年失去政权)。1993年至1994年,在屠杀和内战发生之前和期间,由前总统控制的国家广播电台--卢旺达电台、特别是“千山自由电台电视台”直截了当地呼吁消灭图西人,并由于它似乎在屠杀中发挥的决定性作用而臭名昭著。

50. 战争结束和政府更迭以后,特别报告员报告了在卢旺达人权遭到大规模侵犯的问题,包括侵犯财产权、人身安全权和生命权(1994年11月11日,E/CN.4/1995/70,第23-46段)。自从1995年初起,这些侵权行为变本加厉,尤其是任意逮捕和拘留、令人悲哀的拘留条件、即决处决和屠杀(例如1995年4月在 Kibeho 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和1995年9月在 Kanama 社区)以及绑架和强迫失踪(E/CN.4/1996/7)。看来所有这些侵权行为都是针对胡图人的,可以被视为对胡图种族的成员的事实上的歧视。

苏丹

51. 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0/569)中报告说,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遭到了苏丹政府的严重侵犯。

52. 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主要是苏丹南部、努巴山和 Ingassema 山区的在民族、种族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儿童遭到绑架、被当作奴隶贩卖,包括儿童和妇女的贩卖、奴役、劳役、强迫劳动和类似的做法是在苏丹政府了解的情况下发生的。他指出,在所有这些案件中,这些做法显然具有种族的性质,因为受害者完全是南方人和属于努巴山土著部落的人。

53. 他进一步指出,来自努巴山的资料表明,最近关于几百名努巴人遭到绑架以及关于有人亵渎寺院、继续毁坏教堂和骚扰当地阿訇和神父的报告披露,有人加紧对土著居民实施暴力。

54. 同样,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说,由于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努巴山和 Ingassema Hills 的南方部落的儿童,因此不能忽视暴力的种族主义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北方的儿童或被绑架和贩卖后沦为奴隶的南方的儿童遭到暴力和虐待的种族性质构成了特别严重和惊人的情节,从人权角度来看,应该引起特别的关注。

前南斯拉夫

55. 以下资料参照了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和1995年期间为人权委员会编写的报告。

56. 南斯拉夫²被称为一个多民族国家。它由6个所谓构成民族组成——克罗地亚族、马其顿族、黑山族、穆斯林人、塞尔维亚族和斯洛文尼亚族以及一些少数民族,主要是阿尔巴尼亚族、保加利亚族、捷克族、匈牙利族、意大利族、吉普赛人、鲁塞尼亚族、斯洛伐克族、土耳其族和乌克兰族。

57. 就信仰类别而言,大约三分之一的人口是天主教徒,十分之一是穆斯林教徒、其余的人属于东正教徒。

58.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特别强调说,尽管前南斯拉夫的冲突没有任何宗教或种族的原因,但有关各方经常利用种族特性作为实现其政治和领土目的的一种手段。

59. 1991年6月,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宣布从南斯拉夫独立出来,随后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事实上成为国内少数民族的克罗地亚境内的塞尔维亚人在南斯拉夫人民军的支持下反对这一举动。这些最初的敌对行为为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严重侵犯少数民族的人权铺平了道路。

60.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前南斯拉夫各地,少数民族问题显然不可同日而语。例如,斯洛文尼亚由于其统一的人口结构,几乎完全不存在少数民族问题。人们注意到在前南斯拉夫所有其他地方都涉及到少数民族问题。基于种族原因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最严重的方面是所谓的“种族清洗”,³

D. 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61. 1995年期间,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交了9起最近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告其中4起是1995年发生的。

62. 所有新近报告的案件都发生在旁遮普邦,涉及到卡利斯坦突击队队长的母亲、Akali Dal 政党人权组织秘书长、一位被警察通缉者的父亲及其女儿以及被印度保安部队怀疑进行分裂主义活动的锡克社区的其他成员。

63. 过去转交印度政府的多数失踪案件是在1983年至1994年期间在旁遮普邦和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种族和宗教动乱的背景下发生的。在查谟和克什米亚,据说许多人在同保安部队“交火”以后失踪。这两个地区的失踪事件是警察、军队或据说与武装部队有联系的准军事团体造成的,据说《恐怖主义和破坏性活动法》和《公共安全法》等一些紧急立法赋予他们范围广泛的权力。据报道,这些法令允许在没有刑法规定的保障的情况下延长拘留期。

五、政府间组织

欧洲委员会

64. 欧洲委员会提交了以下资料。

65. 按照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1993年10月8日至9日的最高级会议上通过的宣言,部长委员会于1994年11月10日起草和通过了“关于缔约国为了确保保护国内少数民族而承诺尊重的各项原则的框架公约”。框架公约于1995年2月1日开放供签署,至1995年11月为止已经有以下30个国家签署: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得到了罗马尼亚一国的批准,并得到了非成员国乌克兰的签署。A/50/514号文件第61段详细记载了公约的规定,而该文件第62段和第63段详细记载了欧洲委员会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展开的其他活动,包括起草文化方面的《欧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和关于区域或少数人语言的《欧洲宪章》。

66. 此外,正在考虑建立一种向所有欧洲国家开放的机制,通过查明事实和进

行磋商、调解与和解来促进避免或解决少数群体的问题。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内少数群体事务高级专员设立以后,欧洲委员会密切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职责。

67. 人们认为,欧洲委员会还应该随时准备推动解决具体的少数群体问题。为了使法律措施行之有效,与此同时,一些有关方面的态度需要改变。因此拟定了建立信任的措施,目的是促进人们之间的容忍和理解。欧洲委员会现在以以下两种方式推动这一方面的努力:向各国当局提供援助和专家咨询,协助其起草关于特定少数群体情况的双边条约、国家措施或政策;支持旨在促进少数群体和“当地”多数群体之间良好关系的基层一级的试验项目。

68. 关于后者,可以认为,欧洲委员会的大量工作,特别是其在教育、文化、大众媒介、移民和当地与区域当局跨界合作方面的工作是推动一种相互理解和容忍和尊重他人的文化的气氛。然而其中许多工作是在政府间一级展开的。与此同时,需要在此基础上与有关社区密切合作,展开具体的主动行动。

69. 在这一方面,为了动员各种防范性主动行动而制定了公民社会建立信任措施的方案,以便消除可能会产生严重冲突的紧张局势。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切合实际的,试图通过就具体的项目提供谈论、学习和工作的机会来推动拆毁分割各社区的壁垒。人们认为,这种经验交流是促进相互了解和理解和防止诉诸暴力来解决问题的最有效的办法。所有这些项目的中心特点是,这些项目是在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展开的。

70. 1995年,在新闻媒介、教育、住房和社会服务方面展开了具体的项目,另外还在社会和文化事务的其它领域以及青年、地方民主和区域合作方面设想具体的项目。目前两个项目是蒂米什瓦拉(罗马尼亚)的训练中心和爱沙尼亚的一个双语(爱沙尼亚语/俄语)区域电视演播室。只有在地方一级才能看到任何直接的效果。项目的目的是,这些试验项目如果取得成功,将产生增值效应并鼓励其它国家采取类似的主动行动;不论成功与否,这些项目还将为今后的努力提供宝贵的经验教训。

六、非政府组织

少数人权利团体

71. 少数人权利团体提供了关于其过去一年中所展开活动的资料。特别是它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来讨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审查了关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人和移民工人的专

题。会议有双重目的：鼓励与会者就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交流资料和鼓励就小组委员会如何审查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少数人和移民工人的专题进行辩论。

72. 会上就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提出了建议，特别是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小组委员会少数人问题工作组和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内少数群体事务高级专员在内的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73.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建议：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少数群体和有关政府之间对话的催化剂；非政府组织和少数群体可以确定需要展开具体教育工作的地理范围；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该考虑将工作承包给有经验的非政府组织。

74. 最后，与会者建议制定解决少数群体情况的区域办法，促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教育、监督着眼于少数群体问题的方案并更详细地审议对非公民的保护。

75. 1995年期间，少数人权利团体在区域和国际一级编写教育材料、拟定概念和了解少数人权利并在具体项目方面进行合作，从而继续推动人们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理解。

七、结 论

76. 由于人权事务中心收到的答复很少，而且答复中缺乏实质性资料，因此难以就准确地反映整个国际社会为了执行宣言而采取的措施的普遍性质达成结论。特别是，这些答复似乎主要着眼于关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宪法和立法条款，而有些国家政府长篇累牍地列举有关立法。为了更好地审查有效地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法和方式并观察一些有关趋势，必须从更多的国家收到关于为了保护少数群体而采取的实际措施的实质性资料的答复，其中应说明为了切实地执行宣言而采取的任何肯定行动。

77. 小组委员会少数人问题工作组成功地确定了与切实实现宣言有关的一些关键问题、少数群体问题可能解决办法的构成部分和应在保护少数群体的进一步措施的范围内加以讨论的一些具体项目。但愿工作组将继续成为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之间的对话和相互理解的真正的论坛，并将在今后吸引范围广泛的参加者。

78. 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各国继续报告为了执行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的具体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79. 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供的资料说明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脆弱性。由于其作为少数群体的成员的地位,他们不仅受到歧视,而且还受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过分的影晌。鉴于这种情况,每一个联合国机构必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将其注意力集中于赋予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待遇方面。

80. 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工作,特别是在各国行动纲领框架范围内提供立法和宪法援助和组织研讨会、训练班和讲习班对于改进少数群体本身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相互容忍和理解以及对于寻求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办法是一种宝贵的贡献。此外加强国家体制将有助于提高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的认识,协助各国政府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冲突并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以及调查侵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的现象。

8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将支持联合国在这一方面展开的工作。难民署确定的需要进一步予以注意的方面是,强迫居民迁移的问题,包括威胁搬迁和遣返流离失所者及其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过度的影响。

82. 欧洲委员会的活动在区域基础上补充了联合国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的活动。该委员会订立标准的活动、它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内少数群体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和它拟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为遇到类似情况的其它论坛或国家仿而效之提供了有益的榜样。

83. 少数人权利团体的工作说明非政府组织可以同联合国建立联系,这种组织可以推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且有能力在地方一级收集关于各国少数群体的极其宝贵的资料。

XX XX XX XX XX

² 这一名称用来表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及其各共和国。

³ “种族清洗”系指控制某一领域的种族团体消灭其他种族团体的成员,这涉及到各种方法,包括骚扰、歧视、殴打、酷刑、强奸、即决处决、驱逐、炮轰居民中心、强迫人口搬迁,没收财产和毁坏家园、礼拜场所和文化机构。